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公示表

编号：HCAP-2020-405 (XP)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冯志华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苏华志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377504450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1年10月18日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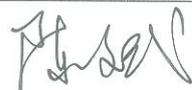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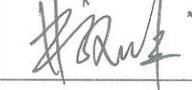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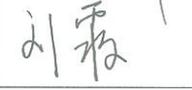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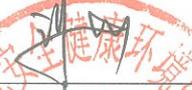
评价负责人：陈 斌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陈 斌	0800000000102748	006237	化工工艺	
项目组成员	陈 斌	0800000000102748	006237	化工工艺	
	何嘉杰	1500000000301399	027109	材料科学与工程	
	黄 敏	S011044000110193002141	037740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刘 霞	S011044000110192002596	036044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陈 斌	0800000000102748	006237	化工工艺	
	何嘉杰	1500000000301399	027109	材料科学与工程	
	黄 敏	S011044000110193002141	037740	安全	
报告审核人	傅泽华	1100000000201565	017741	硅酸盐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2.1.1 被评价单位简介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界公司”或“该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9号，该公司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志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287953X3，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1日，注册资本：500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塑料喷涂油墨、醇酸烘漆、印刷油墨、丙烯酸漆稀释剂、醇酸漆稀释剂及印刷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中危化生字[2018]0070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3日，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塑料喷涂油墨300吨/年、凹版油墨150吨/年、网孔版油墨150吨/年、醇酸树脂涂料150吨/年、涂料用稀释剂50吨/年）。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自从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危险化学品生产部分区域生产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场地、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和产量、储存设备无变化。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现有从业人员25人，其中主要负责人1人，分管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人，主要负责人冯志华，分管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周治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苏华志分别取得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苏华志具有化学工艺专科学历并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企业基本情况见表2.1-1。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志华		主要负责人		冯志华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9 号					
联系电话	0760-28162586	传真	0760-85542899		邮政编码	5284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电子邮箱		-	
从业人员	25 人	主要负责人	1 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	
分管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	1 个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1825 万元	
产 品						
名 称	序号	别名	年产量 (t/年)	最大储 量 (t)	形状	储存地点
塑料喷涂油墨	2828	/	300	5	液体	甲类仓库
醇酸树脂涂料	2828	/	150	5	液体	甲类仓库
凹版油墨	2828	/	150	10	液体	甲类仓库
网孔版油墨	2828	/	150	5	液体	甲类仓库
涂料用稀释剂	2828	/	50	2	液体	甲类仓库

2.1.2 自然条件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9 号，中山市处于北回归线以南，濒临海洋，受热带季风影响，属新世界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光照充足，雨量充沛，热量丰富，气候温暖。

(1) 气温

历年平均温度为 21.8℃。年际间平均温度变化不大。全年最热为 7 月，日均温度 28.4℃；最冷为 1 月，日均温度 13.2℃。

近 3 年最高气温：38.7℃；

近 3 年最低气温：1.9℃。

(2) 风

年平均风速 1.8m/s，最大风速出现在坦州为 34.9m/s(1999 年 9 月 16 日)，年平均主导风向为 S 风，风向频率为 8.9%。

(3) 降雨

该区年内降水分布不均，夏季多雨，冬季降水量较少。每年 4~9 月为中山市汛期，汛期平均雨量为 1496.4 毫米，占了全年总雨量的 81%。

12.安全评价结论

12.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该企业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起重伤害、容器爆炸、淹溺、灼烫、噪声危害、高温、粉尘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和中毒和窒息。

(2) 该企业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异丙醇、2-丁酮、2-丁氧基乙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氯甲烷、环己酮、甲苯、甲醇、4-甲基-2-戊酮（MIBK）、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3,5-三甲基苯、1,2,4,5-四甲苯、碳酸二甲酯、乙醇[无水]、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正庚烷、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塑料喷涂油墨、醇酸树脂涂料、凹版油墨、网孔版油墨、涂料用稀释剂共 27 种，通过辨识，该企业各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无剧毒化学品，无易制爆化学品，无监控化学品，甲苯、2-丁酮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无特别管控化学品，使用的甲苯、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3) 该企业建筑物、防火间距等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89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存在的不符合项，企业已经进行了整改。

(4) 通过火灾事故树分析法可知，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 30 种途径，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 30 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库房管理人员、车间操作人员可以根据 30 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

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易燃液体在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采用事故树分析作业人员中毒事故可知,避免人员中毒的主要途径是作业人员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控制有毒物质的泄漏。

(5) 通过运用道化学法对甲类车间进行火灾爆炸危险程度分析,该公司甲类车间的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 95.60,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较轻”,暴露半径为 24.47m,暴露区域面积为 1880.57 m²,一旦发生事故,暴露半径和暴露区域面积内 58%的财产将可能受到破坏。采取安全措施补充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 75.68,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较轻”,实际最大可能财产损失为暴露区域财产价值的 46%,损失减少了 12%。

对甲类仓库进行火灾爆炸危险程度分析,甲类仓库的 F&EI 值为 115.67,对照表可得其危险等级为“中等”,其暴露区域面积为 2753.36 m²,暴露区域半径为 29.61 m。一旦发生事故,暴露半径和暴露区域面积内 65%的财产将可能受到破坏。在采取安全措施补偿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 91.58,危险等级降为“较轻”。实际最大可能财产损失为暴露区域财产价值的 51%,损失减少了 14%。

对储罐区进行火灾爆炸危险程度分析,储罐区的 F&EI 值为 94.51,对照表可得其危险等级为“较轻”,其暴露区域面积为 1838.17 m²,暴露区域半径为 24.20m。一旦发生事故,暴露半径和暴露区域面积内 58%的财产将可能受到破坏。在采取安全措施补偿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 64.83,危险等级为“较轻”。实际最大可能财产损失为暴露区域财产价值的 40%,损失减少了 18%。

(6) 通过分析评价,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不属于危险化工工艺,未使用淘汰落实的安全设施,无重大安全隐患。

(7) 针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企业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复查后,所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经整改后,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

产的需要。

(8)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调查，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

(9) 评价组认为该企业在落实事故状态下防止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是科学的、有效的。

(10)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89 号修改），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进行逐项检查，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

(11) 该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的规定，重新修订了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已报送应急管理部备案。

(12) 该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第 24 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89 号修改）的有关规定。并且符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184 号）和《关于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快推进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210 号）的相关要求。

(13) 该企业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4) 新世界公司甲类仓库一与北面金三大道东（S364 省道）最近间

距 1.2 公里，距离东面广澳高速（G4W）最近间距 789m。

厂区东面的新华路属于村道，根据中山市三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三角镇新华路的规划情况说明》，该路段为镇自有资金自主建设的工业区内规划道路，不属于公路范围。综上所述，新世界公司厂内建筑物与公路的间距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十八条要求。

(15)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第 4.4 条规定，不涉及爆炸物以及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距离要求。

由前文表 2.1-2、表 2.2-3 可知，该企业的建筑物与厂外、厂内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

12.2 安全评价结论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安监总局令 79、89 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评价组认为，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项 目 名 称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负责人：陈斌 调查日期：2020.12.17	甲类仓库一		
			
甲类车间外	分散机		
			
甲类仓库二	埋地罐区		